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S427(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大流行，群眾聚集有機會構成病毒蔓延之重大風險。為股東、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者之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按照彼等之投票指示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及其他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與會人士應注意，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a) 每位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b) 所有與會者須於會議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未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c) 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或登記聯絡資料。所收集之聯絡資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31日銷毀；
- (d) 與會者或會被詢問以下問題：(i)彼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14日內曾否離開香港；(ii)彼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訂明的任何強制檢疫規定；及(iii)彼是否有任何疑似流感症狀，或曾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最近有外遊記錄人士有密切接觸。對以上任何問題作出肯定回答的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e) 本公司將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故此，本公司可能適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人數；及
- (f)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根據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就股東週年大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作出相關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S427(港灣道入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獲授權董事」	指	蔡偉康先生、劉富榮先生、邱伯瑜先生、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以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透過一項獨立決議案而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本通函所載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劉富榮先生(行政總裁)

邱伯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洪美莉女士

鍾衛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以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權力：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惟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68,176,188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後，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73,635,237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備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蔡先生」）、劉富榮先生（「劉先生」）及邱伯瑜先生（「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洪女士」）及鍾衛民先生（「鍾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東先生（「安先生」）、馮子華先生（「馮先生」）及巫克力先生（「巫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及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公告，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安先生、馮先生及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馮先生、安先生及巫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付彼等之未付董事袍金外，馮先生、安先生及巫先生確認，彼等各自並無就其退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彼等與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程序及流程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a)董事權力已移交臨時清盤人，並由彼等承擔；(b)臨時清盤人有權授權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協助彼等管理本公司之事務，且只有獲授權董事獲此授權；及(c)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事務，故並未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提名委員會營運。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前，將委任適當人士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新名稱登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公司名冊之日起生效。此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重組。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並將於重組後發展科技金融業務。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不僅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當前的企業架構、戰略業務計劃及未來發展方向，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更合適的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尤其是對科技金融市場的滲透。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證券所有權之憑證，現有證券證書將可繼續有效用於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書換領附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如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任何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載列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行政總裁
劉富榮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節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須提呈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進行一切建議購回股份前，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已全數繳足。

2. 購回之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將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於本通函日期，概無營運資金可進行建議購回。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高等法院頒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據此，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待建議重組完成後，倘建議回購將予全面進行，董事將重新評估在該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是否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68,176,188股股份。

如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186,817,618股股份。

4.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購回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平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1)	300,000,000	16.06%	300,000,000	17.84%
公眾股東	<u>1,568,176,188</u>	<u>83.94%</u>	<u>1,381,358,570</u>	<u>82.16%</u>
總計	<u><u>1,868,176,188</u></u>	<u><u>100.00%</u></u>	<u><u>1,681,358,570</u></u>	<u><u>100.00%</u></u>

附註1：平盛信託有限公司為Win Faith Trust的唯一受託人，Win Faith Trust的唯一受益人為梁亞宏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認，並無任何人士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造成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現時不擬根據購回授權過度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其目前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其任何證券(不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

9. 股價

以下為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執行董事

劉富榮先生(「劉先生」)，40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劉先生於中國及美國資產管理及經紀方面擁有約20年全球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中國最大的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擔任行政職位，任職其中國深圳國際事業部的首席投資官(「首席投資官」)以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及副行政總裁。

劉先生的金融職業生涯始於二零零二年於美國UBS擔任可換股債券交易員。彼曾分別於Elliott Advisors及Merrill Lynch管理絕對收益組合，此後彼於中國北京以及中國香港分別共同創立對沖基金及多元家族財富管理公司。

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芝加哥大學榮譽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足球總會的委員會成員。彼在母校擔任芝加哥大學香港校友會主席以及華仁一家基金會之董事會成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類型之薪酬。

* 僅供識別

劉先生就委任為行政總裁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基本薪金港幣100,000元，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將調整至每月港幣380,000元及津貼每月港幣30,000元。彼亦將收取簽約酬金港幣500,000元，將分兩期支付，惟須受限於彼令人滿意地完成持續服務以及下列退還條件：(i)倘劉先生與本公司之僱用關係於彼受僱後首六個月內(「首個期間」)不論因何種原因而被終止，則彼須全額退還該酬金；及(ii)倘劉先生與本公司之僱用關係於首個期間屆滿之日期開始起六個月內由彼自身不論因何種原因或由本公司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9條終止，則彼須按比例退還該酬金。劉先生亦有權(i)於彼之首個服務年度收取保證年終花紅港幣760,000元，應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向其支付，惟倘劉先生之僱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彼自身不論因何種原因或由本公司根據僱傭條例第9條終止，則彼須按比例退還該酬金；及(ii)此後之酌情花紅。本公司亦可根據服務合約向劉先生授出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不擬發出任何購股權。

除本節內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節內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S427(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務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富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i) 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之情況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分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須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數。」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後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i)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及(ii)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為實施及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在與實施及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有關連之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備案。」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行政總裁
劉富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至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隨通告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劉富榮先生(行政總裁)

邱伯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美莉女士

鍾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